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1- 013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与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格林美”)于2021年10月15日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在矿产资源开发、产品供销、产品加工、信息合作等层面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2.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公司与荆门格林美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本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项需另行签订相关正式合作协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协议,自协议签署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双方预计荆门格林美向公司供应四氧化三钴产品约5,000-15,000吨/年、三元前驱体产品约15,000-35,000吨/年。以上数量为双方根据当前市场情况进行的合理预测,后续行业政策、市场供需情况如发生变化,相应数量会进行调整,公司不作采购保证,具体采购数量和采购价格以双方签署的采购订单为准。

4.若本协议的条款充分履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供应链稳定性。

5.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协议履行期限为自协议签字盖章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对公司2021年的业绩影响较小。

6.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为进行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和四氧化三钴方面技术、产能与市场资源的联合与合作,构造共同价值链,公司与荆门格林美于2021年10月15日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在矿产资源开发、产品供销、产品加工、信息合作等层面建立密切、长久及融洽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具体合作事项将另行商谈约定。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对方介绍

公司名称: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00757000176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荆门高新区?掇刀区迎春大道3号

法定代表人:许开华

注册资本:843,963.7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04日

营业期限:2003年12月04日 至 2057年12月03日

股东情况:荆门格林美为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饲料添加剂生产;货物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医用口罩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固体废物治理;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荆门格林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双方合作领域

1.矿产资源开发:双方同意在上游矿产资源方面开展合作,共同寻找镍、钴、锰等优质矿产资源进行合作开发,获取优势资源,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业务与技术的深入合作,保障供应稳定性以及成本优势。

2.产品供销:甲、乙双方将就四氧化三钴、三元前驱体等产品建立长期供销关系。甲方优先选择乙方作为其供应商,乙方保障甲方的产品需求并保量供应。

3.产品加工:甲、乙双方将就四氧化三钴、三元前驱体等产品加工进行合作。

4.新产品开发:甲乙双方建立产品开发交流机制,甲方向乙方传递新产品开发需求,乙方按照甲方需求进行开发,具体要求按照双方签署的保密协议执行。

5.信息合作:建立有效沟通机制,互相传递国内外行业相关信息,互通有无。

(二)合作方式

1.甲乙双方本着战略合作精神,将在产品供销、加工方面进行长期稳定合作,力求月度均衡购销。自协议签署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甲乙双方预计四氧化三钴产品的供需量约为5000-15000吨/年;三元前驱体产品的供需量约为15000-35000吨/年。

2.甲乙双方后续合作时将另行签署购销合同、加工合同、购销订单等,进一步明确各方权责。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相关合同约定,维护彼此合法权益。

3.甲乙双方应共同建立市场风险预警、防范、处置机制,最大限度地保护双方利益。

(三)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荆门格林美是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废旧电池循环利用、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报废汽车回收利用、废塑料回收利用、新能源材料制造”等核心业务,全面聚焦发展三元前驱体、四氧化三钴与动力电池回收为主体的新能源业务,是全球重要的前驱体生产厂商。

公司与荆门格林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有利于双方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发挥双方业务协同效应。本次合作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属于公司产业链合作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供应链稳定性,保证公司行稳致远。

本协议履行期限为自协议签字盖章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对公司2021年的业绩影响较小。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双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拟定的合作框架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项需另行签订相关正式合作协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约定的三元前驱体、四氧化三钴供需数量为双方根据当前市场情况进行的合理预测,后续行业政策、市场供需情况如发生变化,相应数量会进行调整,公司不作采购保证,具体采购数量和采购价格以双方签署的采购订单为准。

六、相关说明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使用指引第2号——自愿信息披露》,明确了关于公司对外签署框架协议的自愿信息披露标准。根据该标准,对于框架协议预计交易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时,公司将在签署框架协议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在后续保持一致性与持续性。

七、备查文件

《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8日

股票代码:002286 公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 2021-088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健康中国观察杂志举行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龄宝”或“公司”)与健康中国观察杂志于2021年10月16日举行《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签约仪式。双方负责人在协议上签字。

2、双方将依托各自业务领域所具有的资源、技术优势及发展潜力,共同在大健康领域构建全方位的战略合作。

一、合作方基本情况

健康中国观察杂志隶属于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1998年,位于北京市海定区复兴路15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直属100%控股。健康中国观察杂志是响应习近平总书记健康中国战略和《“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顺势诞生,经中共中央宣传部批准,由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委员会指导、国家卫生健康委主管,国内唯一以“健康中国”字头命名,配合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助力健康中国建设,推进健康中国行动的智库型官方刊物,是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委员会办公室的会刊。

关联关系说明:经核查,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1、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健康中国发展基金是为健康中国战略和行动服务的基金,保龄宝可以作为该基金的主要支持者,深度参与基金运营工作。

2、保龄宝作为主要发起单位,参与筹建并运营健康中国研究中心代糖与功能糖研究院(暂定名)。

3、保龄宝每年作为公益支持单位参与健康中国发展大会和中国人口与发展论坛,并可发表主旨演讲。同时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需要,举办由保龄宝承办的妇幼、老龄等健康领域系列专题会议或城市论坛。

4、双方共同策划由保龄宝承办的健康中国领域各类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科普活动、公益活动、专家讨论会、学术研讨会等活动。

5、保龄宝可在征得健康中国观察杂志同意,在产品推广中,如需要使用健康中国观察杂志名称和logo,具体使用前需要和健康中国观察杂志提前沟通使用时间、使用方式等细节,经健康中国观察杂志书面同意后使用。

(二)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自2021年10月16日起至2024年10月16日止,期满后双方可协商确定项目是否需要延续及延续截止时间。

三、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深度贴近大健康行业核心宣传渠道,聚集专家资源,通过与健康中国观察杂志相关平台以不同方式的合作与推广,进一步树立保龄宝大健康形象,改变和加深投资者和消费者对保龄宝大健康发展战略的认知,建立权威健康产品传播渠道,优化信息获取途径,抢占行业蓝海。

同时,这次战略合作是产业与智慧媒体融合发展,科技力量与传播力量形成合力的一次尝试,是产、学、研共同助力健康中国战略与行动的一次积极的探索和尝试,标志着公司同国家卫生健康委、智库性媒体之间的合作进入实质性的阶段。

公司将与合作方发挥各自的优势,以健康中国国家战略为核心,以助力健康中国行动为导向,围绕健康中国科普公益活动、健康管理、精准营养等方面开展合作,共同助力健康中国建设。在未来的合作中,公司将牢牢抓住健康中国智库性媒体和企业的优质资源,结合优势,通过健康公益活动和应用市场的市场实践,实现社会服务产业发展和科学研究结合对接,促进健康战略和健康中国行动切实落地,创新健康价值体系,形成多方面的战略共赢格局。通过双方围绕“健康中国行动”的一系列战略合作和活动,保龄宝也将持续放大企业的社会价值。

本协议为意向性合作协议,具体项目合作协议尚未签订,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坚持一事一议的原则。

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本框架协议下产生具体合作项目时,双方应签订具体项目合作协议。公司对涉及的后续合作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协议尚需健康中国观察杂志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及盖章后生效。

鉴于上述协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1-069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中标项目和中标金额:宇泽半导体(云南)有限公司“1600单晶炉采购”项目。中标金额约1.4亿元(具体金额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2.拟签订合同生效条件:交易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章后生效。

3.拟签订合同有效期限:合同生效日至合同约定的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4.风险提示: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松瓷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瓷机电”)已取得宇泽半导体(云南)有限公司“1600单晶炉采购”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上述项目将从2021年11月开始分批交付。按照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公司将在设备验收后确认收入,中标项目将对2022年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中标项目的相关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宇泽半导体(云南)有限公司“1600单晶炉采购”招标

招标人:宇泽半导体(云南)有限公司

中标总金额:约1.4亿元(含税)

中标单位:无锡松瓷机电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宇泽半导体(云南)有限公司“1600单晶炉采购”项目

2.对方当事人情况

企业名称:宇泽半导体(云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堃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注册地址: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鹿城镇阳光大道楚风苑南门东侧

股东情况:第一大股东为宜春一造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85%

公司的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半导体器件、太阳能电池硅片、太阳能电池制造、加工、批发、零售;电子仪器、设备整机及零部件制造、加工、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助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不包括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发电系统及部件的制造、安装、销售;光伏电站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拟签订合同生效条件:交易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章后生效

4.拟签订合同有效期限:合同生效日至合同约定的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总金额约1.4亿元(含税)。因松瓷机电商品平均验收周期为6个月左右,受本项目具体交货批次及验收时间的影响,中标项目将对2022年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松瓷机电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风险提示

1.已取得宇泽半导体(云南)有限公司“1600单晶炉采购”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

2.该项目将从2021年11月开始分批交付,按照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公司将在设备验收后确认收入,中标项目将对2022年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其他

本公司所披露的中标项目仅为中标金额8,000万元(含本数)以上项目。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1-074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中期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本公司2021年度中期分红派息方案的会议届次和日期

1.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六届二次董事会根据本公司章程和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中期分红派息方案:以本公司总股本8,726,556,8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5元(含税),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六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于2021年8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 自分红派息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本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红派息方案与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红派息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的分红派息方案距离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公司2021年度中期分红派息方案

1. 分红派息方案

以本公司总股本8,726,556,821股为基数(其中A股总股份6,783,516,821股,H股总股份1,943,040,0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5元(含税),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2. 扣税说明

(1)A股股东中QFII、RQFII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实际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65元。

(2)对于A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先按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1.85元,股权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根据先进先出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人民币0.37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人民币0.18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3)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实际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65元,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退还多缴税款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查实后,对符合退税条件的,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A股股东,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依法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

三、A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

1. 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21日

2. 除权除息日:2021年10月22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21年10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H股股东分红派息事宜,请参见本公司于2021年9月8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分红派息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10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08*****813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

咨询联系人:刘同刚、吴迪

咨询电话:0536-2297056、0536-8197069

传真电话:0536-8197073

七、备查文件

1. 本公司六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 本公司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1-083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子公司城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标“百老汇项目35-1(1#)、38-01(2#)地块桩基及围护工程”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百老汇项目35-1(1#)、38-01(2#)地块桩基及围护工程

招标方:联汇置业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人民币552,835,558.68(大写:伍亿伍仟贰佰捌拾叁万伍仟伍佰伍拾捌元陆角捌分)

开工日期:

35-01地块:2021年9月15日(暂定)-2023年2月15日,18个月;

38-01地块:2021年11月15日(暂定)-2023年4月15日,18个月。

*实际开工日期按发包方书面发出的开工日期为准。

二、发包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联汇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壮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3L84J

注册资本:214227万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1362号3楼313室

经营范围:在青浦区徐泾镇徐民路北侧35-01、36-03、37-02、38-01地块、37-01地下空间及地块之间连通道的地块内从事房地产开发及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招标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百老汇项目35-1(1#)、38-01(2#)地块桩基及围护工程》中标金额占公司2020年度收入的14.05%。上述项目的中标预计将对公司2021年度以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该事项属公司日常经营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 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 险。

五、备查文件

《百老汇项目35-1(1#)、38-01(2#)地块桩基及围护工程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1-036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等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战略框架性协议,对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计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菱电电控”)与森萨塔科技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萨塔”)经友好协商,于近日达成战略合作意向并签署了《战略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本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森萨塔科技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MARIA GONZALEZ FREVE

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公司与森萨塔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协议由公司与森萨塔于2021年10月15日双方于武汉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按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无需有关部门审批或向有关部门备案。

二、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的背景与目标

鉴于森萨塔科技作为世界传感器设计及制造领域的领导者,其产品质量在主机厂具有良好的声誉;菱电电控为中国自主电控的领军企业需要采购传感器,双方在汽车动力传感器领域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

(二)主要内容

菱电电控在新车型开发上优先搭载森萨塔的各类传感器产品,森萨塔承诺在菱电电控与跨国EMS企业竞争中提供价格支持;森萨塔向主机厂商优先推荐菱电电控的电控系统产品。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对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计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将建立起双方的战略合作关系,双方优势互补,实现产业互动和互利共赢。有利于公司提升EMS产品质量优势,保证产品供应,增强品牌影响力与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远良好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等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协议相关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1-076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哈尔滨三联礼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礼德生物”)自2021年9月23日至2021年10月15日期间累计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4,19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获得补助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的时间	补助依据	补助金额(人民币元)	计入会计科目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公司	2021年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	2021/10/13	哈财指(教)[2021]249号	2,190,000.00	其他收益	是	否
2	礼德生物	初创期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资助资金	2021/10/15	黑科呈[2021]35号	2,000,000.00	递延收益	是	否
合计					4,190,000.00			

公司获得的以上政府补助均系现金形式的补助。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确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700,000.00元,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3,490,000.00元。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计入递延收益,累计金额为2,000,000.00元,计入其他收益,累计金额2,190,000.00元。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补助资金将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产生正面影响,预计增加利润总额2,190,000.00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最终对公司2021年全年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或依据文件;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1-087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通热力,证券代码:002893)交易价格于2021年10月13日、2021年10月14日、2021年10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于2021年10月29日披露《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2021年第三季度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请关注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不存在泄露的情形。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1-069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中标项目和中标金额:宇泽半导体(云南)有限公司“1600单晶炉采购”项目。中标金额约1.4亿元(具体金额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2.拟签订合同生效条件:交易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章后生效。

3.拟签订合同有效期限:合同生效日至合同约定的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4.风险提示: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松瓷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瓷机电”)已取得宇泽半导体(云南)有限公司“1600单晶炉采购”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上述项目将从2021年11月开始分批交付。按照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公司将在设备验收后确认收入,中标项目将对2022年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中标项目的相关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宇泽半导体(云南)有限公司“1600单晶炉采购”招标

招标人:宇泽半导体(云南)有限公司

中标总金额:约1.4亿元(含税)

中标单位:无锡松瓷机电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宇泽半导体(云南)有限公司“1600单晶炉采购”项目

2.对方当事人情况

企业名称:宇泽半导体(云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堃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注册地址: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鹿城镇阳光大道楚风苑南门东侧

股东情况:第一大股东为宜春一造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85%

公司的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半导体器件、太阳能电池硅片、太阳能电池制造、加工、批发、零售;电子仪器、设备整机及零部件制造、加工、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助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不包括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发电系统及部件的制造、安装、销售;光伏电站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拟签订合同生效条件:交易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章后生效

4.拟签订合同有效期限:合同生效日至合同约定的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总金额约1.4亿元(含税)。因松瓷机电商品平均验收周期为6个月左右,受本项目具体交货批次及验收时间的影响,中标项目将对2022年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松瓷机电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风险提示

1.已取得宇泽半导体(云南)有限公司“1600单晶炉采购”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

2.该项目将从2021年11月开始分批交付,按照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公司将在设备验收后确认收入,中标项目将对2022年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其他

本公司所披露的中标项目仅为中标金额8,000万元(含本数)以上项目。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8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10月18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基金份额,原基金份额自动转换为A类基金份额,并根据法律法规更新对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

基金名称	C类基金份额简称	C类基金份额代码
华安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安逆向策略混合C	013638
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C	013620
华安安信消费服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安安信消费混合C	013686
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C	013619
华安大安全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安大安全主题混合C	013618
华安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安策略优选混合C	013655
华安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安智能生活混合C	013621
华安智能装备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安智能装备主题股票C	013622

二、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情况

1、上述基金根据是否收取申购费和销售服务费等,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对于华安安信消费服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而言,A类基金份额可通过场内或场外两种方式办理申购与赎回,C类基金份额仅可通过场外方式办理申购与赎回。

具体内容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2、上述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C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与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一致。

3、上述基金C类基金份额费率结构

(1)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赎回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类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C类基金份额	Y<7天	1.5%	100%
	7天≤Y<30天	0.5%	100%
	Y≥30天	0	/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各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

上述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4、投资者可自2021年10月18日起,办理各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